



和記電訊
香港控股

二〇一八年中期報告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

 長江和記實業成員

公司資料

董事會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霍建寧, BA, DFM, FCA (ANZ)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呂博聞⁽¹⁾, BSc

執行董事

胡超文⁽²⁾, BSc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黎啟明, BSc, MBA
(亦為霍建寧及施熙德之替任董事)

施熙德, BSE, MA, MA, EdM, Solicitor, FCIS, FCS(PE)

馬勵志, BCom, MA
(為黎啟明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BSc, MSc
(亦為王葛鳴之替任董事)

藍鴻震, GBS, ISO, JP

王葛鳴, PhD, DBE, JP

審核委員會

張英潮(主席)

藍鴻震

王葛鳴

薪酬委員會

藍鴻震(主席)

霍建寧

張英潮

公司秘書

施熙德, BSE, MA, MA, EdM, Solicitor, FCIS, FCS(PE)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

(1) 於二〇一八年八月一日調任為聯席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2) 於二〇一八年八月一日調任為聯席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因此古星輝先生於二〇一八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目錄

•	公司資料
2	摘要
3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集團資本資源及其他資料
12	權益披露
16	認股權計劃
17	企業管治
18	董事資料變動
1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審閱報告
20	簡明綜合收益表
21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2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43	詞彙
•	股東資訊

摘要

	截至 二〇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 二〇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百萬港元	二〇一八年 上半年比較 二〇一七年 上半年 變動
收益	4,021	3,117	+29%
服務收益	1,843	1,944	-5%
硬件收益	2,178	1,173	+86%
EBITDA	601	644	-7%
EBIT	195	215	-9%
來自持續業務之股東應佔溢利	198	112	+77%
來自持續業務之每股盈利(港仙)	4.11	2.32	+77%
每股中期股息(港仙)	3.10	3.90	-21%

- 收益上升29%至40.21億港元，主要是由於硬件收益增加所致。
- EBITDA下跌7%至6.01億港元，主要是由於本地服務毛利淨額於競爭激烈的環境下減少所致，然而由於自二〇一八年年初起採納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¹⁾，導致若干可變動成本資本化，降低總營運支出而抵銷部份跌幅。
- 來自持續業務之股東應佔溢利上升77%至1.98億港元，主要是由於上述原因，以及在二〇一七年加速折舊程序後，固定資產折舊費用有所減省，再加上於二〇一七年十月出售固網業務後獲得現金款項，其相關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 來自持續業務之每股盈利為4.11港仙。
- 每股中期股息為3.10港仙。

附註1：集團已於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益，引致會計政策變動。於過往報告期間，取得通訊服務合約的遞增成本在產生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下，若干該等遞增成本須於產生時資本化為資產，並在合約期內攤銷。詳情請參閱此中期報告之附註4。

主席報告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呈報二〇一八年上半年，於競爭激烈的流動通訊市場經營下的財務業績。集團專注開發創新的產品及服務，以迎合瞬息萬變的市場需要，同時不斷提升整體客戶體驗及刺激服務收益增長。

業績

二〇一八年上半年的收益，與二〇一七年上半年的31.17億港元比較，上升29%至40.21億港元。二〇一八年上半年來自持續業務之股東應佔溢利為1.98億港元，較二〇一七年上半年的1.12億港元增加77%。

二〇一八年上半年來自持續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4.11港仙，而二〇一七年上半年則為2.32港仙。

股息

董事會宣佈派發二〇一八年上半年的中期股息為每股3.10港仙(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3.90港仙)。本公司將於二〇一八年九月三日(星期一)，支付中期股息予於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即釐定股東收取中期股息權利的記錄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董事會預期全年股息將達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的75%。

董事會決定在現階段不派發任何特別股息，並將繼續審視各種機會，善用出售固網業務後之現金款項，以提升股東價值。倘若未能發掘有關機會，董事會將於截至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考慮派發特別股息。

業務回顧

二〇一八年上半年的收益為40.21億港元，較二〇一七年上半年的31.17億港元上升29%。此增幅主要是由於市場對最新智能手機的需求於二〇一七年末季後一直持續，硬件收益因而由二〇一七年上半年的11.73億港元，增加86%至二〇一八年上半年的21.78億港元。

二〇一八年上半年的服務收益為18.43億港元，較二〇一七年上半年的19.44億港元下跌5%。有關跌幅主要由於本地服務收益下跌7%，以及澳門漫遊服務收益下跌16%所致，惟香港漫遊服務收益增加9%，抵銷部份跌幅。自二〇一七年第二季度以來，發展休閒漫遊服務的策略行之有效，成績令人鼓舞。漫遊收益佔二〇一八年上半年服務收益的19%，而客戶服務淨毛利率維持於91%。

二〇一八年上半年的EBITDA為6.01億港元，與二〇一七年上半年的6.44億港元比較，減少7%。此跌幅主要是由於本地服務毛利淨額如上文所述下降所致，惟自二〇一八年年初起採納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若干可變動成本資本化，降低總營運支出而抵銷部份跌幅。二〇一八年上半年的服務EBITDA毛利率維持在約31%。

二〇一八年上半年的EBIT為1.95億港元，較二〇一七年上半年的2.15億港元下跌9%，主要由於前文所述的原因，以及因採納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令資本化之可變動成本產生額外的攤銷。惟二〇一七年加速固定資產的折舊程序後，折舊費用有所減省因而抵銷部份跌幅。

主席報告

於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香港及澳門的客戶總數約為340萬名（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30萬名），客戶增長主要來自香港市場。後繳客戶佔客戶總人數44%（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後繳客戶每月流失率於二〇一八年上半年維持於1.2%（二〇一七年上半年：1.2%），而綜合後繳總ARPU則由二〇一七年上半年的232港元下降4%至二〇一八年上半年的222港元。此乃由於本地數據組合價格的市場競爭激烈所致。

展望

5G新世代即將來臨，電訊業正經歷由此而來的轉變和複雜的業務環境。業界因而專注於開創嶄新服務和拓展收益的機會，從而獲益及提升效率。在此背景下，集團正進行數位轉型，以精簡內部程序及資訊科技，充份準備迎接5G新世代。

儘管市場競爭激烈，集團已為加強流動通訊業務準備就緒。與長和集團的網絡商、物聯網及大數據解決方案供應商、內容供應商，以及環球及區域頂級營辦商的持續合作，將有助集團創造更多收益機會，為股東帶來更高回報。集團受惠於來自出售固網業務所得的款項，財務實力雄厚，能尋求拓展及投資機會，從而提升股東價值。

由二〇一八年八月一日起，本公司行政總裁胡超文先生將出任PT. Hutchison 3 Indonesia之行政總裁。PT. Hutchison 3 Indonesia為長和之流動通訊附屬公司。古星輝先生將接替胡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董事會謹此向胡先生多年來對集團作出之貢獻致謝，並對古先生致以熱切歡迎。

最後，本人謹此向董事會和全體員工致以衷心謝意，感謝他們對集團的竭誠努力、專業精神及寶貴貢獻。

主席
霍建寧

香港，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摘要

	截至 二〇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 二〇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百萬港元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收益	4,021	3,117	+29%
– 客戶服務收益淨額	1,843	1,944	-5%
– 本地服務收益	1,494	1,615	-7%
– 漫遊服務收益	349	329	+6%
– 硬件收益	2,178	1,173	+86%
– 組合銷售收益	339	339	-
– 淨手機銷售收益	1,839	834	+121%
客戶服務毛利淨額	1,681	1,815	-7%
客戶服務淨毛利率	91%	93%	-2個百分點
淨手機銷售毛利	22	17	+29%
總CACs	(412)	(468)	+12%
減：組合銷售收益	339	339	-
總CACs(已扣除手機收益)	(73)	(129)	+43%
營運支出及僱員成本	(1,065)	(1,090)	+2%
營運支出及僱員成本佔客戶服務毛利淨額比率	63%	60%	-3個百分點
EBITDA	601	644	-7%
服務EBITDA	579	627	-8%
服務EBITDA毛利率	31%	32%	-1個百分點
折舊及攤銷	(381)	(407)	+6%
EBIT	195	215	-9%
服務EBIT	173	198	-13%
資本開支	(282)	(197)	-43%
EBITDA扣除資本開支	319	447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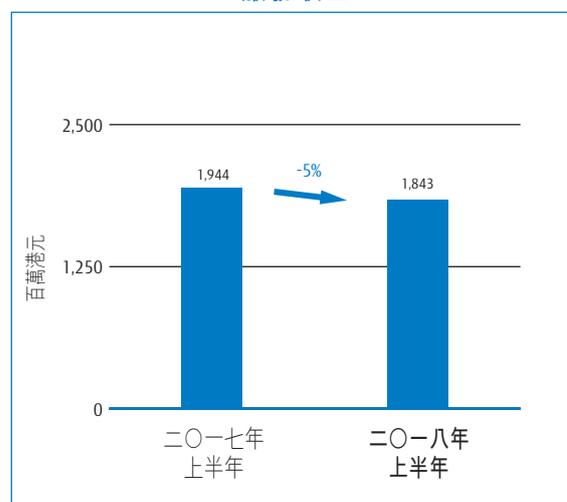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〇一八年上半年的收益為40.21億港元，與二〇一七年同期的31.17億港元比較，增加29%。該增幅是由於市場自二〇一七年末季起對新智能手機的需求增長，令硬件收益增加所致。二〇一八年上半年的服務收益為18.43億港元，較去年上半年的19.44億港元減少5%。因市場競爭激烈，二〇一八年上半年的本地服務收益減少7%。期內推出創新的漫遊組合，令二〇一八年上半年的漫遊收益逆轉，並較二〇一七年上半年上升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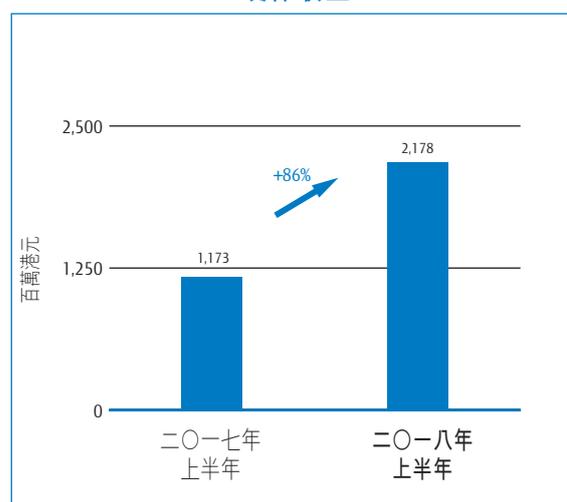
二〇一八年上半年的硬件收益為21.78億港元，較二〇一七年上半年的11.73億港元上升86%，此乃由於市場自二〇一七年末季起對最新智能手機的需求增加所致。

二〇一八年上半年的總CACs、僱員成本及其他營運支出為13.00億港元，較二〇一七年上半年的13.48億港元減少4%。此減幅主要是由於集團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令若干可變動成本資本化，以及持續提升效率及嚴格控制支出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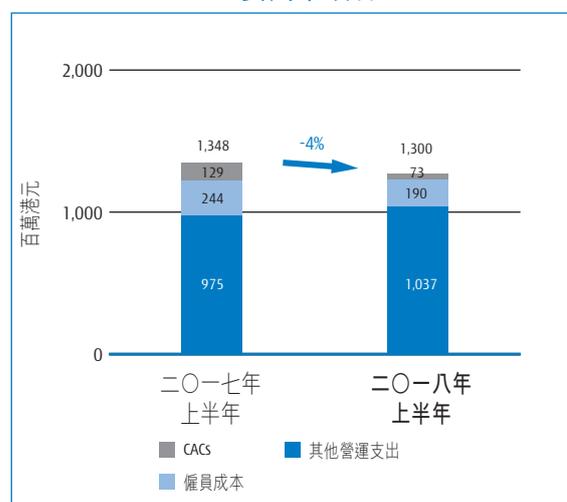
服務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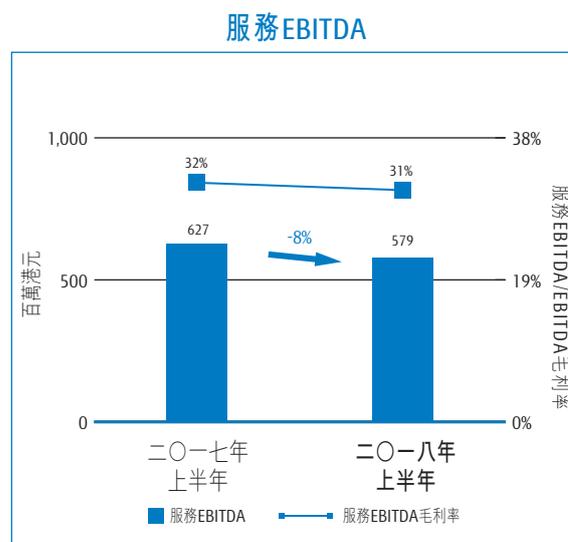
硬件收益



主要成本項目



二〇一八年上半年的服務EBITDA為5.79億港元，較二〇一七年同期的6.27億港元減少8%，反映本地數據組合價格的市場競爭激烈。服務EBITDA毛利率則為31%。



二〇一八年上半年的折舊及攤銷為3.81億港元，而二〇一七年上半年則為4.07億港元。跌幅主要是由於在二〇一七年加速折舊若干涉及2G及3G固定資產的程序後，折舊費用減省1.37億港元所致，惟部份減幅為採納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資本化之可變動成本產生額外攤銷費用而抵銷。

二〇一八年上半年的EBIT為1.95億港元，與二〇一七年上半年的2.15億港元比較，下跌9%。

主要表現指標

	截至 二〇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六個月	截至 二〇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六個月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後繳客戶人數(千名)	1,499	1,486	+1%
預繳客戶人數(千名)	1,915	1,782	+7%
客戶總人數(千名)	3,414	3,268	+4%
後繳客戶佔客戶總人數(%)	44%	45%	-1個百分點
後繳客戶對客戶服務收益淨額之貢獻(%)	91%	91%	-
每月後繳客戶流失率(%)	1.2%	1.2%	-
後繳總ARPU(港元)	222	232	-4%
後繳淨ARPU(港元)	188	198	-5%
後繳淨AMPU(港元)	172	184	-7%

於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香港及澳門的客戶總數約為340萬名(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30萬名)，客戶增長主要來自香港市場。後繳客戶佔客戶總人數44%(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後繳客戶每月流失率於二〇一八年上半年維持於1.2%(二〇一七年上半年：1.2%)，而綜合後繳總ARPU則由二〇一七年上半年的232港元下降4%至二〇一八年上半年的222港元。此乃由於本地數據組合價格的市場競爭激烈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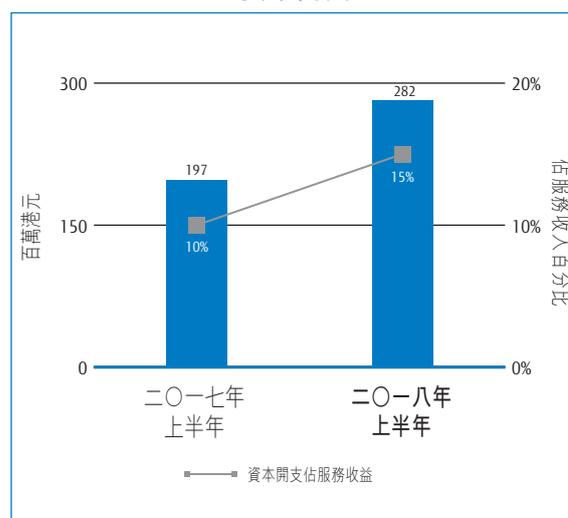
利息及其他融資收入淨額

二〇一八年上半年的利息及其他融資收入淨額為7,900萬港元，二〇一七年同期的開支則為3,700萬港元。利息及其他融資收入淨額增加乃因出售固網業務後所得的現金款項帶來利息收入，連同二〇一八年年初悉數償還銀行借貸後節省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所致。於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集團錄得現金淨額為94.91億港元。

資本開支

二〇一八年上半年用於物業、設施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為2.82億港元(二〇一七年上半年：1.97億港元)，集團專注於長遠投資以提升網絡質素，以及增加4.5G流動通訊網絡的容量。二〇一八年上半年的開支佔服務收益的15%(二〇一七年上半年：10%)。集團仔細審視資本開支，以確保所有支出具收益貢獻。

資本開支



頻譜投資概覽(於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頻段	頻寬	到期年度
香港		
900兆赫	10兆赫	二〇二六年
900兆赫	16.6兆赫	二〇二〇年
1800兆赫	23.2兆赫	二〇二一年
2100兆赫	29.6兆赫	二〇三一年
2300兆赫	30兆赫	二〇二七年
2600兆赫	30兆赫*	二〇二四年
2600兆赫	10兆赫*	二〇二八年
澳門		
900兆赫	15.6兆赫	二〇二三年
1800兆赫	28.8兆赫	二〇二三年
2100兆赫	10兆赫	二〇二三年

*透過50/50合營企業Genius Brand Limited持有

集團資本資源及其他資料

庫務管理

集團的庫務部門根據執行董事批准的政策與程序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並須由集團內部審核部門定期審查。集團的庫務政策旨在緩和利率及匯率波動對集團整體財務狀況的影響以及把集團的財務風險減至最低。集團的庫務部門提供中央化財務風險管理服務(包括利率及外匯風險)及為集團與其成員公司提供具成本效益的資金。庫務部門管理集團大部份的資金需求、利率、外匯與信貸風險。集團的利率與外匯掉期及遠期合約僅在適當的時候用作風險管理，以作對沖交易及調控集團的資產與負債面對之利率與匯率波動風險。集團的政策是不參與投機性的衍生融資交易，亦不會將流動資金投資於金融產品上，包括對沖基金或類似的工具。

現金管理及融資

集團為各附屬公司設立中央現金管理制度。一般而言，集團主要以營業收入來提供經營附屬公司的資金需求。集團定期密切監察其整體現金流，並於有需要的情況下融資。

外匯風險

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電訊業務，交易以港元計值。集團亦面對其他匯率變動風險，主要與以美元、澳門元、人民幣、歐元及英鎊計值的若干應收或應付賬款及銀行存款有關。

信貸風險

集團於金融機構所持的盈餘資金令集團承受交易對方的信貸風險。集團監察交易對方的股價變動、信貸評級及為各交易對方的信貸總額設限並定期作檢討，以控制交易對方不履行責任的信貸風險。

資本及負債淨額

於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集團錄得股本為12.05億港元及權益總額為160.82億港元。

於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為94.91億港元(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7.17億港元)，其中99%以港元列值，其餘則以其他貨幣列值。須於二〇一九年償還之銀行借貸39.00億港元，已於二〇一八年一月全數還清。

於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綜合現金淨額為94.91億港元(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8.17億港元)。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根據互換股份質押安排將集團於一間合營企業持有之全部股份權益向該合營企業的合營夥伴提供質押外，集團概無抵押任何重大資產。

可動用之借貸額

於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並無可動用之借貸額（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承諾提供但未動用的借貸額為9.00億港元）。

或有負債

於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提供履約與其他擔保為500萬港元（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0萬港元）。

承擔

於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有關物業、設施及設備的總資本承擔合共為2.66億港元（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4億港元）。

於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有關樓宇及其他資產的總經營租賃承擔合共為2.64億港元（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5億港元）。

集團之一家附屬公司購得多個頻段用以在香港提供電訊服務（其中有若干頻段之分配年期至二〇二一年）。若干頻段之牌照費按網絡收益之5%或合適費用（按綜合傳送者牌照所界定）兩者之較高者收費。合適費用現值淨額已入賬列為牌照費負債。

企業策略

集團的策略是以穩建的財務基礎締造可持續的回報，從而長遠提升股東之總回報。有關討論及分析集團之表現、集團締造或保存較長遠價值之基礎，以及達成集團目標之策略，請參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過往表現及前瞻性陳述

本中期報告所載集團之表現及營運業績僅屬歷史數據性質，過往表現並不保證集團日後之業績。本中期報告載有基於現有計劃、估計與預測作出之任何前瞻性陳述及意見，而當中因此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及意見中論及之預期表現有重大差異。集團、各董事、僱員或代理概不承擔(a)更正或更新本中期報告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之任何義務；及(b)倘因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不能實現而引致之任何責任。

人力資源

於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集團聘用1,158名(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99名)全職流動通訊員工，截至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平均聘用1,165名(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308名)流動通訊員工。截至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合共1.90億港元(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2.44億港元)。

集團深明高質素人力資源對保持市場領導地位的重要性。集團的薪金及福利均保持在具競爭力的水平，並在集團之薪金、花紅及獎勵體系的一般框架範圍內，每年評核個人表現，予以獎勵。集團為僱員提供多項福利，包括醫療保障、公積金與退休計劃、長期服務獎及認股權計劃。集團強調員工發展的重要性，持續提供相關培訓計劃，同時亦鼓勵僱員積極參與集團安排的關懷社區活動。

環境、社會與管治責任

集團致力維持業務及所在社區的長遠可持續發展。集團審慎管理業務，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和服務，並盡責專注地執行管理層的決策。集團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並相信此份承擔有助加強與社區的聯繫。集團通過在企業層面贊助及支持公民責任項目，實踐企業公民責任，致力為社區謀福祉，回饋社會。

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按照國際審計與鑑證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集團截至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核數師之獨立審閱報告將刊載於寄發予股東之中期報告內。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集團截至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中期股息之記錄日

釐定股東權利以收取中期股息的記錄日為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收取將於二〇一八年九月三日(星期一)派發的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聯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視為或當作由彼等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和電香港控股證券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 數目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1,202,380 ^(附註)	0.0250%
呂博聞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9,100,000	0.1888%
胡超文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001,333	0.0415%

附註：

該等普通股份由霍建寧先生及其配偶擁有同等控制權之一家公司持有。

(II) 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霍建寧先生於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持有以下權益：

- (i) 5,111,438股長和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長和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13%；
- (ii) 5,100,000股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HTAL」)普通股，約佔HTAL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3%，當中分別包括4,100,000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及1,000,000股普通股之公司權益；及
- (iii) 由其配偶持有26,740股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普通股之家族權益，約佔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4%。

霍建寧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上述個人權益，並透過一家由霍先生及其配偶擁有同等控制權之公司持有上述公司權益。

胡超文先生於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持有8,892股長和普通股，約佔長和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02%，當中包括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3,420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及由其配偶持有5,472股普通股之家族權益。

黎啟明先生於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34,200股長和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長和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08%。

施熙德女士於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持有以下權益：

- (i) 57,187股長和普通股，約佔長和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14%，當中包括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52,125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及由其配偶持有5,062股普通股之家族權益；
- (ii) 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70,000股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普通股及100,000股美國存託股份(每股代表0.5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合共約佔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18%；及
- (iii) 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a)面值為300,000美元由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9) Limited發行於二〇一九年到期、息率為7.625釐之票據；及(b)面值為250,000美元由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11) Limited發行於二〇二二年到期、息率為4.625釐之票據之個人權益。

藍鴻震博士於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實益持有人身份持有13,680股長和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長和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0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與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視為或當作由彼等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和電香港控股證券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I)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HTHL」)	實益擁有人	512,961,149 ⁽¹⁾	10.64%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HTIHL」)	實益擁有人	2,619,929,104 ⁽¹⁾)	65.0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12,961,149 ⁽¹⁾)	
CK Hutchis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CKHGI」)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132,890,253 ⁽¹⁾	65.01%
長和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184,982,840 ⁽¹⁾⁽²⁾	66.09%

(II)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Yuda Limited(「Yuda」)	實益擁有人	350,527,953 ⁽³⁾	7.27%
Mayspin Management Limited (「Mayspin」)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03,979,499 ⁽⁴⁾	8.38%
李嘉誠(「李先生」)	全權信託成立人	153,280 ⁽⁵⁾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03,979,499 ⁽⁴⁾	8.38%

附註：

- (1) HTHL為HTIHL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其於本公司股本之權益與於HTIHL之權益重複。HTIHL為CKHGI之直接附屬公司，而CKHGI為長和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長和及CKHGI被視為擁有由HTIHL持有之2,619,929,104股本公司普通股及由HTHL持有之512,961,149股本公司普通股權益。
- (2) 長江企業控股有限公司(「長江企業控股」，前稱「Cheung Kong (Holdings) Limited」)之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52,092,587股本公司普通股。長江企業控股為長和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長和及長江企業控股被視為擁有由長江企業控股之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52,092,587股本公司普通股權益。
- (3) Yuda為Mayspin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Mayspin為一家由李先生全資控制的公司。Yuda持有之權益與Mayspin之權益重複。
- (4) Mayspin為一家由李先生全資控制之公司，並透過其若干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53,451,546股本公司普通股及Yuda持有之350,527,953股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該等Mayspin持有之權益與李先生之權益重複。
- (5) 李先生為兩項全權信託(「DT3」及「DT4」)之財產授予人。DT3信託人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3」)及DT4信託人Li Ka-Shing Castle Trustcorp Limited(「TDT4」)均持有The Li Ka-Shing Castle Trust(「UT3」)之單位，但無權享有該單位信託之信託資產內任何指定財產之任何權益或股份。DT3與DT4之可能受益人為(其中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及李澤楷先生。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3」)以UT3信託人之身份持有153,280股本公司普通股權益。

TUT3及DT3與DT4各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為Li Ka-Shing Castle Holdings Limited(「Castle Holdco」)所擁有。李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分別持有Castle Holdco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TUT3所以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只因其在作為信託人的正常業務運作中有責任與權力持有該等股份權益，並在履行信託人職責時行使權力以獨立身份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而不涉及Castle Holdco或李先生及李澤鉅先生任何一位作為上述Castle Holdco之股份持有人。DT3及DT4之信託人各自持有UT3之單位，但無權享有UT3之信託資產內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權益或股份。

由於李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DT3及DT4各自之成立人，及基於上文所述原因，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李先生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責任披露有關TUT3以UT3信託人身份持有153,28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認股權計劃

於二〇〇九年四月六日，本公司有條件採納之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以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普通股之認股權。認股權計劃於自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日（即自認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滿十年之日）止期間有效。

截至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政期間開始及終結時，於認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以及於該期內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 認股權 日期 ⁽¹⁾	於 二〇一八年 一月一日 持有之 認股權數目	截至	截至	截至	於 二〇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持有之 認股權數目	認股權 行使期	認股權 行使價 ⁽²⁾ 港元	本公司股份價格	
			二〇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止 六個月內 授出	二〇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止 六個月內 行使	二〇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止 六個月內 失效/註銷				於授出 認股權 日期前 ⁽³⁾ 港元	於行使 認股權 日期前 港元
僱員合計	二〇〇九年 六月一日	200,000	-	-	-	200,000	二〇〇九年 六月一日至 二〇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包括首尾兩日)	1.00	0.96	不適用
總計		200,000	-	-	-	200,000				

附註：

- (1) 認股權分三批歸屬，每批為約三分之一，分別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一日、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歸屬，而承授人須在各歸屬日期仍為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認股權計劃）。
- (2) 認股權之行使價根據認股權計劃之條文調整。
- (3) 所披露之價格指緊接授出認股權當日前一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於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認股權計劃本公司有200,000份認股權尚未獲行使。

截至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

企業管治

本公司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架構是增進及保障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權益與提升股東價值之基本要素，因此致力達致與維持最適合集團需要及利益的高度企業管治水平。為此，本公司已採納及應用一套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強調要有一個優秀的董事會、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嚴格的披露常規、具透明度及問責性。此外，本公司不斷優化該等常規，培養高度操守的企業文化。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守則條文，惟有關提名委員會之守則條文除外。本公司已考慮成立提名委員會的裨益，惟認為由董事會在適當時候共同審閱、釐定及批准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委任任何新董事，乃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董事會肩負確保該會由具備配合集團業務所需的才能與經驗之人士均衡地組成，以及委任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及領袖特質的適當人選加入董事會，務求與現有董事的才能互相配合。此外，董事會整體負責審訂董事(包括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

遵守本公司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其和電香港控股證券守則以規管董事進行集團及其他的證券交易，其條款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同樣嚴格。所有董事就有關查詢時均確認，他們於本中期報告涵蓋之會計期間進行的證券交易均已遵守和電香港控股證券守則。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於二〇一七年年報日期後董事資料之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	變動詳情
黎啟明	於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PT Duta Intidaya Tbk ^(附註) 監事會成員
施熙德	於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PT Duta Intidaya Tbk ^(附註) 監事會成員 於二〇一八年七月一日當選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國際會長，且不再擔任該會高級副會長

附註：

其股份於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審閱報告

致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20至42頁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收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報表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列報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僅按照我們協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二〇一八年 百萬港元	(重新編列) (附註2) 未經審核 二〇一七年 百萬港元
持續業務			
收益	5	4,021	3,117
出售貨品成本		(2,156)	(1,156)
僱員成本		(190)	(244)
支銷之客戶上客及挽留成本		(73)	(129)
折舊及攤銷		(381)	(407)
其他營業支出		(1,037)	(975)
		184	206
利息及其他融資收入	7	89	15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7	(10)	(52)
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2)	(3)
除稅前溢利		261	166
稅項	8	(42)	(35)
來自持續業務之期間溢利		219	131
已終止業務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期間溢利	20	-	212
期間溢利		219	343
以下應佔：			
本公司股東		198	324
非控股股東權益		21	19
		219	343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溢利來自：			
持續業務		198	112
已終止業務		-	212
		198	324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盈利(以每股港仙列示)：			
—每股基本盈利來自	9		
持續業務		4.11	2.32
已終止業務		-	4.40
		4.11	6.72
—每股攤薄盈利來自	9		
持續業務		4.11	2.32
已終止業務		-	4.40
		4.11	6.72

應付本公司股東之中期股息詳情列載於附註10。隨附之附註為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〇一八年 百萬港元	(重新編列) (附註2) 未經審核 二〇一七年 百萬港元
期間溢利	219	343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或會於後續期間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項目：		
— 匯兌差異	-	1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219	344
以下應佔之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股東	198	325
非控股股東權益	21	19
	219	344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全面收入總額來自：		
持續業務	198	112
已終止業務	-	213
	198	325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〇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設施及設備	11	2,134	2,017
商譽		2,155	2,155
電訊牌照		2,416	2,542
客戶上客及挽留成本		141	-
合約資產		186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	251	214
遞延稅項資產		276	338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421	434
非流動資產總額		7,980	7,700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	13	9,491	13,717
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14	535	950
合約資產		221	-
存貨		104	125
流動資產總額		10,351	14,792
流動負債			
借貸	15	-	3,90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1,774	2,304
合約負債		136	-
即期所得稅負債		7	3
流動負債總額		1,917	6,207
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17	332	330
非流動負債總額		332	330
資產淨額			
		16,082	15,95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1,205	1,205
儲備		14,714	14,639
股東權益總額		15,919	15,844
非控股股東權益		163	111
權益總額		16,082	15,955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百萬港元	股份溢價 百萬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百萬港元	累計 換算調整 百萬港元	退休金 儲備 百萬港元	其他儲備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非控股 股東權益 百萬港元	權益總額 百萬港元
於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如先前列報 會計政策變動(附註4)	1,205	11,185	3,310	2	138	4	15,844	111	15,955
於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重新編列	-	-	96	-	-	-	96	31	127
於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重新編列	1,205	11,185	3,406	2	138	4	15,940	142	16,082
期間溢利	-	-	198	-	-	-	198	21	219
於二〇一八年支付二〇一七年度之股息 (附註10)	-	-	(219)	-	-	-	(219)	-	(219)
於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205	11,185	3,385	2	138	4	15,919	163	16,082
於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	1,205	11,185	(886)	(13)	28	(41)	11,478	583	12,061
期間溢利	-	-	324	-	-	-	324	19	343
其他全面收入	-	-	-	1	-	-	1	-	1
匯兌差異	-	-	-	1	-	-	1	-	1
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	-	324	1	-	-	325	19	344
於二〇一七年支付二〇一六年度之股息 (附註10)	-	-	(332)	-	-	-	(332)	-	(332)
已付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股息	-	-	-	-	-	-	-	(61)	(61)
於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1,205	11,185	(894)	(12)	28	(41)	11,471	541	12,012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二〇一八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二〇一七年 百萬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19	147	1,098
已付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4)	(87)
已付稅項		-	(2)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143	1,00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設施及設備		(282)	(424)
其他非流動資產之增加		-	(1)
已收利息		74	-
向合營企業之貸款		(42)	(46)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50)	(47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借貸所得款項		-	800
償還借貸		(3,900)	(400)
償還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	(543)
已付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10	(219)	(332)
已付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股息		-	(61)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4,119)	(536)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增加		(4,226)	2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3,717	357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9,491	359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〇〇七年八月三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過去從事流動通訊及固網電訊業務。於二〇一七年十月出售其固網電訊業務後(附註20)，集團現在主要於香港及澳門從事流動通訊業務。

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而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相當於15股股份之擁有權)僅符合資格於美利堅合眾國場外市場買賣。

除另有訂明者外，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值。此等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此等中期財務報表就截至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編製，並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此等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此等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及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於二〇一七年十月三日，集團完成向Asia Cube Global Communications Limited(I Squared Capital旗下管理的一個基金全資擁有之公司)出售其從事固網電訊業務(「已終止業務」)之附屬公司中的全部權益(「出售事項」)。自此，集團主要在香港及澳門從事流動通訊業務。此等中期財務報表及比較數字已將已終止業務之業績分別呈列。有關出售事項及已終止業務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附註20。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已採納與集團經營業務相關於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執行之新訂或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外，編製此等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二〇一七年年末財務報表所使用者貫徹一致。除附註4所披露者外，採納其他新訂或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之影響對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a) 尚未生效且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之新訂／經修訂之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說明一個實體如何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集團於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屬強制性。集團現時計劃由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此新準則。

新準則為承租者提供在財務狀況表上之單一租賃會計處理模式。因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區分已被除去，其將導致近乎所有租賃被承租人於財務狀況表上確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一項資產（使用租賃項目之權利）以及支付租金之金融負債乃予以確認。唯一例外之情況是短期及低價值租賃。此外，與該等租賃有關之開支性質將會變更，因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有使用權之資產之折舊支出及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取代平均等額經營租賃開支。如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新會計處理方法將會導致出現較高之EBITDA及EBIT。有使用權之資產之平均等額折舊法與應用於租賃負債之實際利率法兩者之合併導致「租賃開支總額」於租賃期內遞減。在新準則下，收益表開支於租賃之初期將高於一般根據現行準則確認之平均等額經營租賃開支，於租賃中期後，隨著利息開支下降，收益表開支將有所減少。集團於某一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可能會受到負面或正面影響，視乎集團於該年度整體租賃組合之年期狀況而定。

作為承租人，集團可以採用全面追溯法，或附有選擇性權宜措施之經修改追溯法應用此準則。

根據全面追溯法之過渡會計處理方法規定，實體須在呈列之各個過往報告期間追溯應用新準則。根據此過渡方法，實體將需要有關其租賃交易之廣泛資料，從而追溯應用此準則。此將包括關於租賃付款及折扣率之過往資料，亦將包括實體在應用承租人會計模式時需作出之多項判斷及估計之過往資料。有關資料於租賃開始時，以及每當於實體在重新評估或修改租賃以重新計算租賃資產及負債時所必需的。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尚未生效且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之新訂／經修訂之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鑑於應用全面追溯法所涉及之成本及巨大複雜性，集團正考慮採納經修改追溯法。根據經修改追溯法，(i)過往期間之比較資料不會重新編列；(ii)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期為集團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之年度報告期間之首日，即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及(iii)集團確認首次應用指引之累計影響，作為採納準則年度保留溢利(或其他權益部分，如適用)期初結餘之調整(即於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

新準則將主要影響集團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方法。集團尚未量化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有關變動將對資產確認及未來債務產生何種程度的影響，以及其將如何影響集團之溢利及現金流之分類。該等量化之影響將會視乎(其中包括)所選取之過渡方法、集團採用權宜措施及確認豁免之程度，以及集團訂立之任何額外租賃而定。

4 會計政策變動

本附註披露自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之新會計政策，而該等政策與過往期間應用者有所不同，並闡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益對集團中期財務報表的影響。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終止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方法的規定。

由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集團並無重大影響，惟金融資產減值方法除外。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新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金融資產減值

集團有三種類型的金融資產，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預期信貸損失模式：

- 來自提供流動通訊服務及來自提供捆綁交易合約之應收賬款(附註4(b)(iii))；
- 與捆綁交易合約有關之合約資產(附註4(b)(v))；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4 會計政策變動(續)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集團須對此三類資產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其減值方法。該等金融資產的呆賬撥備乃基於對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的假設。基於集團的過往記錄、現有的市場狀況以及前瞻性的估計，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時會運用判斷。

儘管現金及現金等值亦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規定所規限，已識別之減值損失並不重大。

(i)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

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損失，該預期信貸損失乃使用終身預期呆賬撥備並用於所有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

為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應收賬款已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及過期日數進行分組。集團認為未開帳單之捆绑交易合約相關的合約資產之終身預期損失與應收賬款大致相同。

(ii)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之其他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向合營企業之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用預期信貸風險模式對該等金融資產的呆賬撥備產生之影響並不重大。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益

集團已於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其引致會計政策變動。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方法，集團已採納經修改的追溯法過渡至新的收益準則。根據此過渡方法，(i)過往期間之比較資料不會重新編列；(ii)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日期為集團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之年度報告期間之首日(即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iii)集團確認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累計影響，作為採納年度保留溢利(或其他權益部分，如適用)期初結餘之調整(即於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及(iv)集團選擇只對在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應用新準則。

4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益(續)

會計政策

(i) 出售服務

集團為客戶提供流動通訊及其他服務。收益於提供有關服務之會計期間內確認。

集團給予客戶之除帳期通常為十四至四十五天，或根據個別商業條款給予企業或網絡商客戶一個較長期限。

(ii) 銷售硬件

集團向客戶銷售電訊硬件。收益於硬件交付予客戶時確認，且有關款項會即時到期。

(iii) 包含提供流動通訊服務及銷售手機裝置的捆綁交易合約

就每項履約責任所確認之收益金額，乃經考慮捆綁合約內提供的服務元素及手機裝置元素的單獨零售價或各自之估計公平值而釐定。

(iv) 符合可資本化的客戶上客及挽留成本

取得通訊服務合約之遞增成本為倘若並無取得有關合約則不會產生之成本，該等遞增成本須於產生時資本化為資產，並在最低可執行合約期於綜合收益表中以平均等額法攤銷。

與少於一年期限的合約相關之購入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於過往報告期間，取得通訊服務合約之遞增成本於產生時已在綜合收益表中被確認。

(v) 合約資產

倘集團於客戶支付代價或付款到期前向客戶提供服務或轉移硬件，與捆綁交易合約有關之合約資產會被確認。

(vi) 合約負債

倘於集團向客戶提供服務或轉移硬件前，該客戶支付代價或集團有權無條件收取代價金額時，集團則確認合約負債。

4 會計政策變動(續)

(c) 採納對中期財務報表的影響

下表說明於當前期間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比較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其先前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已生效)對受影響的各財務報表項目的金額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按當前會計 政策列報 百萬港元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的影響 百萬港元	並無採納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下的 結餘 百萬港元
收益	4,021	-	4,021
出售貨品成本	(2,156)	-	(2,156)
僱員成本	(190)	(29)	(219)
支銷之客戶上客及挽留成本	(73)	(51)	(124)
折舊及攤銷	(381)	90	(291)
其他營運支出	(1,037)	-	(1,037)
	184	10	194
利息及其他融資收入	89	-	89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10)	-	(10)
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2)	-	(2)
除稅前溢利	261	10	271
稅項	(42)	(2)	(44)
期間溢利	219	8	227
以下應佔：			
本公司股東	198	6	204
非控股股東權益	21	2	23
	219	8	227

4 會計政策變動(續)

(c) 採納對中期財務報表的影響(續)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按當前會計 政策列報 百萬港元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的影響 百萬港元	並無採納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下的 結餘 百萬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設施及設備	2,134	-	2,134
商譽	2,155	-	2,155
電訊牌照	2,416	-	2,416
客戶上客及挽留成本	141	(141)	-
合約資產	186	(186)	-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1	-	251
遞延稅項資產	276	22	298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421	-	421
非流動資產總額	7,980	(305)	7,675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	9,491	-	9,491
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535	407	942
合約資產	221	(221)	-
存貨	104	-	104
流動資產總額	10,351	186	10,53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774	136	1,910
合約負債	136	(136)	-
即期所得稅負債	7	-	7
流動負債總額	1,917	-	1,917
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332	-	332
非流動負債總額	332	-	332
資產淨額	16,082	(119)	15,96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05	-	1,205
儲備	14,714	(90)	14,624
股東權益總額	15,919	(90)	15,829
非控股股東權益	163	(29)	134
權益總額	16,082	(119)	15,963

4 會計政策變動(續)

(c) 採納對中期財務報表的影響(續)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如先前列報 百萬港元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的影響 百萬港元	二〇一八年 一月一日 百萬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設施及設備	2,017	-	2,017
商譽	2,155	-	2,155
電訊牌照	2,542	-	2,542
客戶上客及挽留成本	-	151	151
合約資產	-	157	157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4	-	214
遞延稅項資產	338	(24)	314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434	-	434
非流動資產總額	7,700	284	7,984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	13,717	-	13,717
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950	(337)	613
合約資產	-	180	180
存貨	125	-	125
流動資產總額	14,792	(157)	14,635
流動負債			
借貸	3,900	-	3,90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304	(162)	2,142
合約負債	-	162	162
即期所得稅負債	3	-	3
流動負債總額	6,207	-	6,207
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330	-	330
非流動負債總額	330	-	330
資產淨額	15,955	127	16,08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05	-	1,205
儲備	14,639	96	14,735
股東權益總額	15,844	96	15,940
非控股股東權益	111	31	142
權益總額	15,955	127	16,082

5 收益

收益包括提供流動通訊及其他服務，以及電訊硬件銷售之收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八年 百萬港元	(重新編列) 二〇一七年 百萬港元
流動通訊及其他服務	1,843	1,944
電訊硬件	2,178	1,173
	4,021	3,117
收益確認時間：		
一段時間內	1,843	1,944
於某一時點	2,178	1,173
	4,021	3,117

6 分部資料

由於集團期間之收益及經營業績僅來自其流動通訊業務，故並無呈列截至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部資料。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會審閱集團的綜合除稅前溢利，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7 利息及其他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八年 百萬港元	(重新編列) 二〇一七年 百萬港元
利息及其他融資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79	-
向合營企業收取之利息收入	10	8
向已終止業務收取之利息及其他融資收入	-	7
	89	15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	(1)	(35)
計入估算非現金利息 ^(a)	(6)	(6)
擔保及其他融資費用	(3)	(13)
	(10)	(54)
減：對合資格資產資本化之金額	-	2
	(10)	(52)
利息及其他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79	(37)

(a) 計入估算非現金利息，指對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若干承擔(例如牌照費負債及資產報廢責任)之賬面值，增加至預期於未來清償時所需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作出之估算調整。

8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八年			二〇一七年(重新編列)		
	本期稅項 百萬港元	遞延稅項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本期稅項 百萬港元	遞延稅項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香港	3	39	42	-	34	34
香港以外地區	1	(1)	-	1	-	1
	4	38	42	1	34	35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減當時可用稅務虧損按稅率16.5%(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6.5%)作出撥備。香港以外地區之稅項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減當時可用稅務虧損按有關國家之適當稅率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已按時間差異而根據有關稅率作出撥備。

9 每股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八年 百萬港元	(重新編列) 二〇一七年 百萬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來自：		
— 持續業務	198	112
— 已終止業務	-	212
	198	324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詳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八年	(重新編列) 二〇一七年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4,818,896,208	4,818,896,208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 持續業務	4.11	2.32
— 已終止業務	-	4.40
	4.11	6.72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假設認股權獲行使，被視為將予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詳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八年	(重新編列) 二〇一七年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4,818,896,208	4,818,896,208
認股權之調整	131,973	117,695
	4,819,028,181	4,819,013,903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 持續業務	4.11	2.32
— 已終止業務	-	4.40
	4.11	6.72

10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八年	二〇一七年
中期股息(百萬港元)	149	188
每股中期股息(港仙)	3.10	3.90

此外，二〇一七年末期股息每股4.55港仙(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每股6.90港仙)，合共2.19億港元(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3.32億港元)已獲批准，並已於截至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支付。

11 物業、設施及設備

期內，集團購入物業、設施及設備之成本為2.82億港元(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4.27億港元)。期內出售之物業、設施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為0.1百萬港元(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0.4百萬港元)，帶來輕微收益(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輕微虧損)。

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〇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預付款項	205	162
非流動按金	36	37
退休金資產	10	15
	251	214

13 現金及現金等值

	二〇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46	134
短期銀行存款	9,345	13,583
	9,491	13,717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4 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二〇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應收賬款	299	620
減：呆賬撥備	(42)	(47)
應收賬款，扣除撥備 ^(a)	257	573
其他應收款項	152	253
預付款項及按金	126	124
	535	95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集團給予客戶之除帳期通常為十四至四十五天，或根據個別商業條款給予企業或網絡商客戶一個較長期限。集團擁有大量客戶，因此其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並不集中。

(a) 應收賬款，扣除撥備

	二〇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零至三十天	137	480
三十一至六十天	39	35
六十一至九十天	22	10
超過九十天	59	48
	257	573

15 借貸

	二〇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無抵押銀行貸款 於一至兩年內償還	-	3,900

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借貸總額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乃根據集團借貸總額之實際利率每年2.5釐貼現現金流量計算並處於公平值等級架構之第二級內。該等借貸已於二〇一八年一月五日全數償還。

1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〇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應付賬款 ^(a)	250	40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310	1,537
遞延收益	157	305
牌照費負債之即期部分	57	56
	1,774	2,30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a) 應付賬款

	二〇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零至三十天	214	374
三十一至六十天	12	5
六十一至九十天	3	3
超過九十天	21	24
	250	406

17 其他非流動負債

	二〇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非即期牌照費負債	137	135
應計開支	195	195
	332	330

18 股本

(a)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包括100億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b)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已發行及繳足 百萬港元
於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4,818,896,208	1,205

(c) 本公司之認股權

本公司認股權計劃已於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獲批准。根據認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集團董事、非執行董事或僱員授出認股權。

未行使認股權數目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變動如下：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授出認股 權數目
於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00	200,000

授出認股權之行使價相當於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市價。根據歸屬計劃，認股權可自視作授出日期開始至認股權授出日起計十年(須受提早終止條文所限)的期間內行使。於截至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任何認股權獲行使(截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於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200,000份(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認股權為可行使。

19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八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七年 百萬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包括已終止業務	261	425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89)	(8)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10	57
－折舊及攤銷	381	792
－客戶上客及挽留成本資本化	(80)	-
－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2	3
營運資金變動		
－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29)	1
－存貨減少/(增加)	21	(1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335)	(162)
－退休福利變動	5	8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147	1,098

20 已終止業務

出售事項完成後，集團繼續於香港及澳門從事流動通訊業務。由於已出售業務曾被視為單獨的主要業務線，相關業務已被呈列為已終止業務。

(a) 已終止業務的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〇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已終止業務	
收益	1,952
僱員成本	(199)
支銷之客戶上客及挽留成本	(47)
折舊及攤銷	(385)
其他營運支出	(1,050)
	271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淨額	(12)
已終止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259
稅項	(47)
已終止業務之期間溢利	212

20 已終止業務(續)

(b) 已終止業務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截至二〇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52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23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332)
已終止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37)

21 或有負債

集團有以下之或有負債：

	二〇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履約擔保	4	4
其他	1	1
	5	5

22 承擔

於此等中期財務報表中，集團未撥備之未履行承擔如下：

(a) 資本承擔

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〇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物業、設施及設備	266	444

22 承擔(續)

(b) 經營租賃承擔

集團就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樓宇		其他資產	
	二〇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〇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一年內	184	200	-	1
一年後但五年內	80	134	-	-
	264	334	-	1

(c) 電訊牌照費

集團之一家附屬公司購得多個頻段用以在香港提供電訊服務(其中有若干頻段之分配年期至二〇二一年)。若干頻段之可變動牌照費按網絡收益之5%或合適費用(按綜合傳送者牌照所界定)兩者之較高者收費。合適費用現值淨額已入賬列為牌照費負債。

23 關連人士交易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已於綜合賬目內對銷。除中期財務報表另有披露者外，期內，集團與其他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對集團並不重大。

除向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管理人員)支付酬金(即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外，期內與彼等概無訂立任何交易。

詞彙

於本中期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詞彙	釋義
「董事會」	董事會
「CACs」	於收益表內支銷之客戶上客及挽留成本
「長和」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
「長和集團」	長和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或「和電香港控股」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5)，而其美國存託股份僅符合資格於美利堅合眾國場外市場買賣
「董事」	本公司董事
「EBIT」	未扣除利息及其他融資收入、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稅項之盈利，調整至包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EBIT
「EBITDA」	未扣除利息及其他融資收入、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盈利，以及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若干可變動成本資本化，調整至包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EBITDA
「固網」	固網電訊業務
「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和電香港控股證券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中期財務報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物聯網」	物聯網

詞彙

詞彙	釋義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流動通訊」	流動通訊業務
「客戶服務毛利淨額」	客戶服務收益淨額扣除直接可變動成本(包括互連費及漫遊成本)
「後繳總ARPU」	每名後繳客戶的每月平均消費，當中包括客戶於組合計劃中有關手機裝置的支出
「後繳淨AMPU」	每名後繳客戶的平均毛利淨額；後繳淨AMPU相等於後繳淨ARPU扣除直接可變動成本(包括互連費及漫遊成本)
「後繳淨ARPU」	每名後繳客戶的每月平均消費，不包括在非補貼手機商業模式下，與手機相關的收益
「服務EBITDA」	EBITDA扣除淨手機銷售毛利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資訊

上市

本公司之普通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而其美國存託股份僅符合資格於美利堅合眾國場外市場買賣。

股份代號

215

財務日誌

2018年中期股息記錄日期： 2018年8月23日
派發2018年中期股息： 2018年9月3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22樓
電話： +852 2128 1188
傳真： +852 2128 1778

主要行政辦事處

香港青衣長輝路99號和記電訊大廈19樓
電話： +852 2128 2828
傳真： +852 2128 3388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Royal Bank House -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電話： +1 345 949 9107
傳真： +1 345 949 5777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電話： +852 2862 8628
傳真： +852 2865 0990

美國存託股份存託銀行

Citibank, N.A.
Citibank Shareholder Services
P.O. Box 43077, Providence, Rhode Island 02940-3077,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電話(美國境內免費)：+1 877 248 4237
電話(美國境外)： +1 781 575 4555
傳真： +1 201 324 3284
電郵： citibank@shareholders-online.com

投資者資訊

公司新聞稿、財務報告及其他投資者資料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投資者關係聯絡

如有查詢，請聯絡：
電話： +852 2128 6828
傳真： +852 3909 0966
電郵： ir@hthkh.com

網站

www.hthkh.com



和記電訊
香港控股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青衣長輝路99號和記電訊大廈19樓
電話：+852 2128 2828 傳真：+852 2128 3388



www.hthkh.com